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6-01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2号）的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4,070,2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3,5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4,673,9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4,999,93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397,899.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9,602,035.8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04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K10390号）。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签约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签约各方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银行账号：521000104013000514254）一直未投入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

理成本，2023年07月2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07月0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将募投项目“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¹变更为“引进2架A320系列飞机”，缩减的架次将根据实际情况改为以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基于节约飞机引进成本的考虑，同意公司同步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夏航空变更为华夏航空的全资子公司云飞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飞飞机”），后续所涉募集资金由华夏航空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云飞飞机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监管要求及协议实际履行情况，近日，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原募投项目“引进4架A320系列飞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补充协议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用途等相应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2022年11月1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作出如下补充：

1、将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6320180802155555，截至2026年04月16日，专户

¹ 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6320180802155555的账户。

余额为 624.2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将原协议第四条第一款变更为：“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陆丹彦、蒋卓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原协议第十一条中的丙方联系方式。

4、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5、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签约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8 日